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博雅教育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 8 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包括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由博雅學部另訂之。

本課程為擋修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得配合職場英語文應用開設必修分組課程。

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

-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二、本校各學院、系可依其特色自行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其課程大綱經語言中心審查認定者，修畢大學英文(1)(2)之學生得據以抵免大學英文(3)或(4)；惟該專業課程經核可並抵免大學英文(3)或(4)後，不得再計入開課單位之必、選修學分。

三、本校學生於高中（職）畢業後新生註冊入學前修習本校特為準大一新生所開設先修課程成績通過者，可抵免大學英文（1）。

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

一、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

二、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修習大學英文（1）（2）（3）（4）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應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線上英語文課程，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1）（2）（3）（4）學期成績計算。

第五條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本學程由語言中心統籌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選讀前項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得畢業；各學院系依其特色與需要，訂定其它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校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所屬學院得視需要另訂不同於本辦法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送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本校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原住民**族**專班、運動績優與聽、視、語障等身心障礙學生之修課辦法，語言中心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調降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年級英語文能力指標

年級	課程名稱	各年級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大一	大學英文(1) (2 學分)	1. 3 分鐘自我介紹 (20%) 2. 英語檢定字彙 500 (10%)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1) 課程學期成績 30%。	重修 大學英文(1)
	大學英文(2) (2 學分)	1. 英語檢定字彙 1000 字 (10%) 2.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0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40/240)	項目 1、2 占大學英文 (2) 課程學期成績 30%。	重修 大學英文(2)
大二	大學英文(3) (2 學分)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 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 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5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 (3) 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 大學英文(3)
大三	大學英文(4) (2 學分)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 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 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60/240)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 (4) 課程學期成績 40%。	重修 大學英文(4)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檢核方式	補救措施
通過 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 (含) 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繳交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 2. 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 3.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 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2. 若學生已嘗試 2 次 (含) 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 (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 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